CLP 中電

努力當下
塑造未來

2023

可持續發展報告



股份代號: 00002

管治

我們的方針

中電具備健全的管治架構，確立了清晰的角色和職責，以及決策流程，確保相關領域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讓高級管理層有效管理與自然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這使中電能夠主動識別、評估和管理在生物多樣性保育、循環經濟和環境排放方面的風險和機遇。

自然相關承諾

中電致力保育和修復自然資源，以及促進生物多樣性。

中電深知其減少環境影響的重要角色。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HSE）政策列明其愛護環境原則，中電必須：

- 保護環境，包括防止污染，並將環境事件的風險降至最低；
- 致力有效運用資源，包括水和能源，並把排放和浪費減至最少；及
- 通過保護瀕危動植物和促進生態保育，將業務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減至最低。

了解更多有關中電集團 HSE 政策的資料

中電的環境責任之一是保育生物多樣性。中電深明全球生物多樣性日益損失，故此一直以「生物多樣性零淨損失」為目標。集團積極多管齊下履行承諾，保護營運所在地的棲息地質素及特定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

自然相關議題的管治

中電在業務策略和企業管治中融合可持續發展理念，包括監察和治理自然相關議題，以及對保護環境的承諾。

此方針確保自然，連同其他可持續發展議題一併被納入集團政策綱領。作為整體可持續發展管理的一部分，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SusCom）負責監察自然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亦附帶評估中電的健康、安全、保安和環境（HSSE）框架是否充足及具有成效的職能，並由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SEC）和中電集團 HSSE 執行委員會輔助其職務。

董事會和管理層監察

SusCom 及 SEC 肩負監察集團管理可持續發展事宜的主要職責，包括自然相關主題。有關其角色和職責，以及 2023 年討論的關鍵自然相關議程的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管治」章節。

在董事會的監察下，中電集團首席執行官須向 SusCom 匯報 HSE 政策管理的表現和管治，以及最終問責，同時授權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中電各類業務的 HSE 管治與鑒證事宜的日常決策。同樣由集團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中電集團 HSSE 執行委員會，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審視及評估中電在健康、安全、保安和環境的整體管治、策略、表現與鑒證工作。2023 年，HSSE 執行委員會開會審議並確認了與自然相關的議程，包括集團在考慮自然依賴性和促成影響的因素後修訂的中期和長期環境目標。

制訂和執行自然相關策略、政策和目標

集團 HSE 部門環境團隊負責就環境議題和影響提供專家建議，確保及時匯報，並協調集團 HSE 改善策略中環境範疇的落實。該團隊亦負責制訂適當的營運環境標準、推動持續改善，並推廣積極互動溝通的文化。在執行過程中，團隊與各業務單位緊密合作，確保相關環境標準和政策被妥善採納，以及在中電集團內能貫徹執行改善策略。團隊與不同業務單位協調，持續完善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採取高於合規要求的規定，並優化現行用於整個價值鏈的採購和招標規範的環境評估標準。

中電亦成立了由集團 HSE 部門環境團隊領導，及由相關職能和區域團隊輔助的多個工作小組，管理與環境和自然相關的舉措。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檢視自然相關框架、進行第一階段的集團層面 TNFD 自然評估、制訂和實施循環經濟策略和計劃，以及制訂中期和長期環境目標。

監控和遵守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規

中電的業務流程和實務均支持其全面遵守在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律法規。

SASB 參考：IF-EU-140a.2；GRI 參考：2-27、201-1、306-3 (2016)

中電透過行之有效的流程，確保了解與新投資項目有關的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規，以及有關領域現行法規的更新和新立法例的進度。鑑於符合新的法例和法規需要過渡期，在合適情況下，中電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與監管機構合作，為符合新規定而制訂及進行必要的營運實務及投資。

中電密切檢視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監管規定的發展。以下概述於 2023 年新訂及／或經修訂，並已經或可能對中電的業務單位產生重大影響的法規。

香港	• 政府一直透過《空氣質素管制條例》的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中電旗下電廠的排放限額。自 2022 年起，政府實施新的排放限額，要求中電進一步將旗下電廠的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和可吸入懸浮粒子（RSP）的排放量從 2021 年的水平減少 12%至 27%。中電已於 2023 年全面遵循有關規定。
印度	• The Environment (Utilisation of Crop residue by Thermal Power Plants) Rules 2023 規例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頒布，預計將從 2024 年至 2025 年起陸續對違規行為處以罰款。為符合有關 5%混燒比例的要求，哈格爾電廠已為採購生物質顆粒進行招標。然而，由於生物質顆粒的供應問題，以及大規模混燒的技術限制，目前混燒比例為 2%。哈格爾電廠已採取具體措施，並繼續致力遵守有關條例，但為慎重起見，哈格爾電廠亦同時致函有關當局其力求合規的措施。 • The Centr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Flexible Operation of Coal based Thermal Power Generating Units) Regulations 2023 條例於 2023 年 1 月 25 日頒布，規定當地電廠須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的限期前符合有關規定。相關規例適用於哈格爾電廠，Apraava Energy 將確定電廠所需的改造及投資，使哈格爾電廠能達到合規要求。 • The Energy Conservation (Amendment) Act 2022 法例及碳信用計劃於 2023 年頒布。基於該修訂法例及計劃，哈格爾電廠將需要符合額外的合規要求，Apraava Energy 將繼續監察有關額外合規要求的最新發展。

台灣地區

- 台灣環保署於 2023 年對固定污染源危險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作出修訂，預計和平電廠將因此需要支付更高的排放費用。
- 《氣候變遷因應法》（經修訂並取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頒布。該法案的關鍵內容包括確立部門權責、加入公平轉型條款、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以促進減排，以及引入碳費用。和平電廠承受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預計於 2024 年公布的碳費用機制詳情。和平電廠將繼續監察有關法規的發展情況。

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違規及牌照超標個案

環保合規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宗數）[1,2]	**0**	0	0	0	0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宗數）[1,2]	**5**	6	9	4	10

1 Apraava Energy 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現作為合營企業入賬。2023 年的所有數據均不包括 Apraava Energy，但 2022 年及以前的數據則包括 Apraava Energy。此外，中電於 2022 年 11 月出售其所持有的防城港燃煤發電廠 70%權益，自此不再納入中電的報告範圍。
2 數據涵蓋中電在匯報年度中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數據因此並未納入 2019 年至 2023 年報告範圍。

2023 年，所有五宗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的違規個案均由 EnergyAustralia 錄得：

- 兩宗個案涉及短期一氧化碳（CO）牌照超標。其中一宗超標個案在 Jeeralang 電廠於柴油燃燒過程中進行低負載運行煙囪排放測試期間發生，而另一宗則在 Newport 電廠完成為夏季準備就緒的停機檢查工作後的重新調試運行期間發生。這兩宗事件都已通報當地政府，監管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 另一宗違規個案涉及雅洛恩電廠的控塵問題。EnergyAustralia 其後回應當地環保局的要求，更新其控塵的風險管理和監控計劃（RMMP）。在評估經更新的 RMMP 後，環保局認為 EnergyAustralia 已經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因此該個案已經結案，並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 第四宗違規個案涉及 Tallawarra 電廠灰渣壩地區的未經授權植被清理活動。EnergyAustralia 已立即與當地環保局溝通，解釋原因並致歉，亦重申其良好的環保往績，以及對生物多樣性和社區聯繫的堅定。環保局並無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 最後一宗違規個案涉及 Mount Piper 電廠貯灰庫中經鹽水處理的煤灰和鹽超出允許的放置高度上限。EnergyAustralia 已就此制訂緩解措施，重新放置超出高度上限的物料，並透過培訓和安裝視覺標記提高合規意識。該事件已通報當地環保局，當局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